# 1.2.1.3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

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8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税务机关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1 | 条件报送 |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2008《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九、注意事项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种核定即时办结，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

①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

②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③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2.非新办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B级、M级的，首次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参照新办纳税人规定办理。

3.发票票种核定后，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的纳税人凭《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到服务单位领购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然后到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4.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进行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

——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核定发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超过25份；

——对纳税信用等级A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新办分支机构以及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誉好的纳税人，有大额交易意向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运输工具等证明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进行核定。

5.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为保证其在网络出现故障时仍能正常开票，税务机关可对其设定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

6.对以下几类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严格控制其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放数量及最高开票限额：

——“一址多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其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曾任非正常户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纳税人。

——其他税收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对上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暂不允许其离线开具发票，新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特定纳税人除外）纳入升级版的前3个月内也应在线开具发票。

7.纳税人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作、使用发票专用章。

8.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9.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0.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1.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